

# 貯備型電熱水器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與標示方法 修正規定

一、申請貯備型電熱水器節能標章認證之適用範圍、能源耗用試驗條件與測試方法及能源耗用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適用範圍：

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11010（以下簡稱 CNS）規定或經經濟部能源署認定之貯備型電熱水器。

(二) 能源耗用試驗條件與測試方法：

每二十四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（ $E_{st,24}$ ）之試驗條件與測試方法應符合 CNS 11010 規定。

(三) 貯備型電熱水器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：

| 額定內桶容量 V（公升） | 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之基準 $E_{st,24}$ （kWh）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低於 60 公升     | $E_{st,24} \leq 0.0845 + 0.0359 \times V^{2/3}$ |
| 60 公升（含）以上   | $E_{st,24} \leq 0.13 + 0.0332 \times V^{2/3}$   |

二、節能標章能源耗用之標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二) 標章使用者為代理商時，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三)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內桶容量（公升，L）及每二十四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（千瓦·小時，kWh）。

(四) 產品之內桶容量應符合 CNS 11010 規定。產品之每二

十四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四位，  
第五位四捨五入。